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
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0,000,000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24,000,000股（含本数）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一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2】718号）。

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，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。

二、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,437,54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31,931,262.00元；同时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,437,54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，共计转增

21,287,508股。本年度不送红股。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根据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的《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，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2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2年3月29日，红利发放日：2022年3月29日，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：2022年3月29日。截至目前，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。

三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

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进行调整，由不超过20,000,000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24,000,000股（含本数）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1日